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三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朱蓉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